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15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集镇刘益权百货商店（刘益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PD0DY35

经营场所：灌南县花园乡花园街

经营者：刘益权

身份证号码：320822197512105438

2022年1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商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商店内在售的19瓶四川辣油已超过保质期；在售的3箱白酒为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当即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四川辣油和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四川辣油和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第十一项的规定，属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和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本局于2022年1月7日立案调查。

经查，上述超过保质期的四川辣油19瓶的具体信息为：生产厂家：郟城粮油加工厂，商品条码：6924788300579，生产日期：2019.01.01，保质期：18个月，销售价格为4元/瓶，超过保质期后未售出；上述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3箱是当事人于2021年7月左右以60元/箱的价格购进的，每箱12瓶，共计36瓶，净含量不详，仅于外包装箱上标注“内供”字样，箱内白酒的瓶身上无任何标签，未定销售价格，未售出。2022年1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商店进行检查时发现上述超过保质期的四川辣油19瓶和无标签

的预包装白酒 3 箱，当即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2]新 1-7-7 号），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四川辣油和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经营上述超过保质期的四川辣油的货值金额为 76 元，未获利；经营上述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货值金额为 180 元，未获利。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刘益权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2022 年 1 月 7 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2]新 1-7-7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四川辣油和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刘益权的询问笔录（2022 年 1 月 18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四川辣油和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4. 现场照片 5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四川辣油和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2〕1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四川辣油和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和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四川辣油 19 瓶；
- 2、处罚款 5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 3 箱；

2、处罚款 500 元。

综上，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上述超过保质期的四川辣油 19 瓶、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 3 箱；

2、处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